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4391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承辦人：謝艾芸

電話：02-251123825轉202

傳真：02-25373576

電子信箱：343502-36@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長中教字第1126003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領域召集人回流研習計畫1份 (11590072_112600367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文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13:30~16:30

(二)地點：長安國中四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三、參加對象：

(一)本團團員及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國文領域召集人。

(二)參加人員同意公假派代，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四、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至臺北市教師電子研習護照

(<http://insc.tp.edu.tw>)報名，於6月7日前完成報名及學

瑠公國中 1120530



PMAA1126003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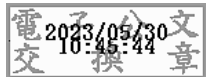
校薦派，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五、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團秘書長安國中教學組長

謝艾芸 2511-2382分機202。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